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330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2024年3月技术报告问题的通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厅项目评审单位，
相关设计中介服务机构：

按照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省级水行政审批事项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1〕788号），现将我厅2024年3月在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现的技术报告问题（详见附件）予以通报。请相关设计中介服务机构按照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款，与“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”做好对接。

附件：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审查审批发现问题处理表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技术报告存在问题通报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编制单位	发现问题
1	福清市东张水库灌区龙高片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	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	设计报告质量不合格

抄送：厅建设处。

